

证券代码：832093

证券简称：科伦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上述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《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于公司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延宾、于红新、吕笑寒

2025 年 7 月 9 日